

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教程

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

纪检监察案件 检查教程

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教程/宁延令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8

(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

ISBN 978 - 7 - 80216 - 297 - 6

I. 纪… II. 宁…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干部教育—教材
②行政—监察—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D262. 6 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4104 号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教程

宁延令 主编

责任编辑:王相国 向晓静

责任校对:张 蓉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6562733

编辑部:(010) 59596602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 FZpress. com.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14. 25

字 数:127 千字

版 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97 - 6

定价:22.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 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 任：刘峰岩

副主任：吴玉良

成 员：刘建华 耿文清 李本刚 徐泽洲
刘 越 王先文 宁延令 徐 檠
张立军 肖建国 宋福龙 许传智
周益扬 傅 奎 滕少华 阎群力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教程》

主 编：宁延令

副主编：丁顺生 袁久强

序 言

党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要编写反腐倡廉教材。编辑出版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是深入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精神,全面提高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保证党的事业顺利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和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着力培养造就了一批又一批领导骨干和优秀人才,为完成党在不同时期的历史任务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作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

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决策，我国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时期。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加强党的建设，造就高素质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这对新时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的重要途径。在干部教育培训事业的发展进程中，我们党历来把教材建设作为大事来抓。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战争年代就提出要抓好教材建设。他指出：“我们还要编一些书，搞一些关于生产知识等方面的书，作为教材。”邓小平同志也曾经明确提出：“教育制度中有很多具体问题，关键是教材。教材要反映出现代科学文化的先进水平，同时要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江泽民同志也特别强调，“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教材建设，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把我国的教育水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2006年6月，胡锦涛同志亲自为第二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撰写序言，他强调要精心组织、精心编写、精心施教，使各类教材切实体现时代性、把握

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在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发挥积极作用。

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和教材建设，吴官正同志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强调要加大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中央纪委监察部成立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起草了《2006年—2010年全国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大了对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各级新任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的培训力度。

党的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理论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这些重要论述，为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指明了方向。加强教材建设，认真总结党的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工作所取得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于适应反腐倡廉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水平，意义重大。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精心组织、统一规划下，13本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出版了，这是一个系统工程，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可喜可贺。希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重视教材的使用，使之成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业务培训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在职业务自学的必学、必教、必备、必用教材，在建设一支政治坚强、业务精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发挥积极作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寿' (He Sho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案件检查概述	(1)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1)
一、案件检查的概念和特点	(1)
二、案件检查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二节 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7)
一、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	(7)
二、案件检查的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案件检查的任务和要求	(22)
一、案件检查的任务	(22)
二、案件检查的要求	(25)
第四节 案件检查的方式	(30)
一、自办	(30)
二、协办	(30)
三、交办	(31)
 第二章 案件检查的管辖、时限、回避与申辩	 (33)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管辖	(33)
一、案件检查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33)

二、职能管辖	(34)
三、分级管辖	(35)
四、特殊管辖	(38)
第二节 案件检查的时限	(41)
一、案件检查程序的时限规定	(41)
二、案件检查措施的时限规定	(42)
第三节 案件检查中的回避	(44)
一、回避的对象和情形	(44)
二、回避的方式和决定	(47)
第四节 申辩	(48)
一、申辩的概念和意义	(48)
二、申辩适用的主要情形和理由	(49)
三、申辩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第三章 案件受理	 (53)
第一节 受理的范围和受理材料的来源	(54)
一、受理范围	(54)
二、受理材料的来源	(57)
第二节 受理的形式和要求	(61)
一、受理的形式	(61)
二、受理的要求	(63)
三、对检举、控告人的保护	(64)
第三节 受理的程序	(65)
一、受理材料的接受	(65)
二、受理材料的处理	(66)

第四章 初步核实	(67)
第一节 初步核实的任务和要求	(67)
一、初步核实的任务	(67)
二、初步核实的要求	(69)
第二节 初步核实的程序	(72)
一、办理初步核实手续	(72)
二、成立初步核查组	(72)
三、制订初步核实方案	(73)
四、初步核实的实施	(75)
第三节 对初步核实结果的处理	(79)
第五章 立案	(83)
第一节 立案的条件和要求	(84)
一、立案的条件	(84)
二、立案的要求	(86)
第二节 立案的程序	(87)
一、撰写《立案呈批报告》	(88)
二、审查批准立案	(89)
三、立案决定的通知与通报	(91)
四、重要、复杂案件的备案	(93)
第六章 调查	(95)
第一节 调查前的准备	(96)
一、成立调查组	(96)
二、熟悉案情和相关法规	(98)

三、制订调查方案	(99)
第二节 调查实施	(104)
一、宣布立案决定	(104)
二、实施调查方案	(106)
三、实施调查的要求	(108)
第三节 调查终结	(111)
一、综合分析案情	(111)
二、违纪事实材料与本人见面	(113)
三、提出定性处理意见	(115)
四、撰写调查报告	(118)
五、做好调查后的有关工作	(121)
六、调查工作的中止、终止	(124)
 第七章 移送审理	(126)
第一节 移送审理的条件和审查	(127)
一、移送审理的条件	(127)
二、移送审理的审查	(128)
第二节 移送审理的材料和手续	(130)
一、移送审理的材料	(130)
二、移送审理的手续	(132)
 第八章 证据	(134)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作用	(134)
一、证据的概念	(134)
二、证据的作用	(136)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37)
一、证据的种类	(137)
二、证据的分类	(143)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146)
一、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146)
二、收集证据的主要方式	(150)
第四节 证据的鉴别和使用	(155)
一、鉴别证据	(155)
二、使用证据	(156)
 第九章 案件检查的措施	(160)
第一节 组织措施	(160)
一、停职检查	(161)
二、暂停执行公务活动	(162)
第二节 调查措施	(164)
一、“两规”和“两指”措施	(165)
二、要求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提供相关 情况	(167)
三、对相关人员和事项进行录音、拍照、 摄像	(167)
四、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168)
五、暂予扣留、封存物品和非法所得	(168)
六、查询、提请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169)
七、责令停止侵害行为	(169)

八、提请鉴定	(170)
第三节 协调措施	(171)
一、与公安机关的组织协调措施	(172)
二、与检察机关的组织协调措施	(172)
三、与审判机关的组织协调措施	(174)
四、与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协调措施	(175)
五、与审计机关的组织协调措施	(175)
六、与税务机关的组织协调措施	(176)
七、与其他相关机关的组织协调措施	(177)
 第十章 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主要方法	(178)
第一节 判断线索可查性的主要方法	(178)
一、判断线索可查性的主要内容	(178)
二、判断线索可查性的方法	(180)
第二节 提取外围证据的主要方法	(182)
一、从主要作案环节入手寻找 外围书证、物证	(183)
二、从外围知情人中提取证据和 证人证言	(183)
三、从关键证人中提取证人证言	(184)
第三节 与被调查人正面谈话取证 主要方法	(185)
一、与被调查人正面谈话取证的准备	(185)
二、选择谈话突破口的的主要方法	(190)
三、正面谈话取证的策略	(194)

第四节 作好谈话笔录的主要方法	(196)
一、制作谈话笔录的基本要求	(196)
二、制作谈话笔录的步骤	(201)
第五节 解决几个突出问题的主要方法	(203)
一、防止被调查人逃跑的主要方法	(203)
二、寻找违纪违法案件证人的主要 方法	(205)
三、解决被调查人串供、翻供问题的 主要方法	(206)
参考文献和书目	(209)
后记	(211)

第一章 案件检查概述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一、案件检查的概念和特点

案件检查是指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纪发〔1994〕4号，以下简称《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职权和管辖范围，对反映党员、党组织和监察对象违犯党章、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核实和调查的活动。

纪检监察机关的性质、职责和任务，决定了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具有以下特点：

（一）案件检查性质的特殊性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不同于一般的案件调查和处理，是特指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法定职责，对党内和行政机关内部违纪案件的检查和处理。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通过调查处理党员或党组织的违犯党纪的案件，维护党章

和党内其他法规，保证党的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各级行政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内部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的专门机构，案件检查是人民政府自身系统监督的主要形式，通过检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保证政令畅通，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二）案件检查主体的双重性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主体是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负有党内监督和行政监督、维护党纪和维护政纪的两种职能。纪检监察案件检查是纪检监察机关代表党和政府行使维护纪律和执行纪律职权的活动，从办案主体上看，纪检监察机关不仅代表党而且代表政府行使案件检查的职权，具有双重性的特征。

（三）案件检查对象的交叉性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对象的交叉性，首先表现为党的纪律检查对象与行政监察对象的交叉。纪检监察案件检查的对象包括党的纪律检查对象和行政监察对象两个部分。在我国，行政监察对象中的大多数人是共产党员。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密切联系，决定了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对象的交叉性。一个具有共产党员身份的行政监察对象，如果违犯了政纪，他就同时违犯了党纪。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对象的交叉性，还表现在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对象可能与司法机关刑事侦查对象的交叉，具体表现为违纪案件与违法案件的交叉。违法犯罪案件的当事人，如果是共产党员或行政监察对象，其既违犯了国家的法律，又违犯了党纪或政纪，因而其既是纪检